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德市人才〔2017〕11号

签发人：游李明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医疗保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医疗保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以下简称“德阳市领军人才”）的医疗保健服务，按照德阳市领军人才“1+3”政策（德委办〔2016〕3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享受医疗保健服务的对象为经评审认定的德阳市领军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内容包括开辟就医绿色通道、享受优质医疗、免费体检等。

第三条 在全市范围内确定 7 家领军人才定点医疗保健服务医院，分别为：德阳市人民医院、旌阳区中医院、广汉市人民医院、什邡市人民医院、绵竹市人民医院、中江县人民医院、罗江县人民医院。德阳市领军人才到以上 7 家医院就诊（卫生系统领军人才也可选择在用人单位就诊），由医院干保科（相关科室）全程陪同服务。

第四条 建立就诊协调机制。德阳市领军人才在定点医疗保健服务医院就医时，如需会诊，由就医单位及时帮助协调省内、国内顶级专家。如需赴外地诊疗，及时协调办理转院。

第五条 由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德阳市领军人才开展一次健康体检。领军人才可自主在 7 家

定点医疗保健服务医院选择其一作为其体检机构（卫生系统领军人才也可选择在用人单位体检）。

第六条 建立德阳市领军人才健康管理制度。建立健康档案，实行“一对一”保健服务，定期入户巡诊、电话巡诊，每月不少于1次。完善健康体检、健康评估、疾病预警、动态监测、追踪服务等机制，检诊医院根据体检结果有针对性地将防治意见反馈给本人，并适时进行回访，保持体检、保健、医疗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实施德阳市领军人才的医疗保健服务，并指导、协调定点医院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